

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

淮办〔2022〕4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有力抓手。为全面提升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统筹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加强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更好推动城市绿色转型，加快推进“美丽淮安”建设，为聚焦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主导，实现共享共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建设工作格局。厘清部门职责，发挥全社会各行业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坚持目标导向，提升治理水平。以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为目标，紧盯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利用、处置关键环节，全面固强补弱，着力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系统谋划，统筹城市发展。把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作为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坚持改革创新，形成长效机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推动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打造具有淮安特色的长效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22年，印发《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印发《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无废城市”建设有序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梯次推开，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形成淮安市“无废城市”建设“1+10+N”工作体系。

2025 年底前，成功创建国家级“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各类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形成“无废城市”建设淮安模式。

2030 年底前，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成果。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水平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有效防控，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形成，“无废城市”建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注重夯实建设基础

1. 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锚定聚焦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奋斗目标，立足城市发展现状，对照国家和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要求，结合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五个方面，研究确定全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将“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任务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专项规划，科学编制并印发“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指标体系为基础，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

单。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年度考核。（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全面梳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的现行管理制度，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出台《淮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及制定有关规划。积极争取省级以上工业绿色发展、低碳循环经济、乡村振兴战略、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改革和试点工作的示范政策。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推行“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编制“无废城市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多措并举，推动各级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建设相关项目的投入。积极完善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税收优

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把握机遇开展绿色票据业务先行先试；加紧梳理制定全市信贷重点支持“绿色清单”，动态更新淮安市绿色企业名录；引导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方式和产品，加大绿色再贷款推进力度，强化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推广运用“环保贷”“节水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扩大绿色低碳受益企业范围。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深化政银合作，更好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创新和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完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费形成机制。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将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利用及处置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人行淮安中心支行、淮安银保监分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监管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严格落实《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提高危险废物监管水平。构建部门协调联动体制机制，排查梳理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盲区，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重点问题会商制度，搭建高效的合作管理平台，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执法能力，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

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建立完善网格化固体废物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加快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检察院、淮安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探索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体系。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一批具有高水平研究团队的骨干企业，形成一系列经济可行、绿色低碳的新技术研究成果。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通过骨干企业自主研发和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技术，建设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先进技术企业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标准规范、资源化产品标准的研究，推进以钢渣、飞灰、废盐等为重点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处置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转型升级，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格局

6.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格项目准入，新、扩建项目要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依法有序推进规模小、经济效益差、资源利用效率低且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污染重的项目关停或转型。持续推进淮安工业园区等产废密集型园区提档升级，进一步压减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城镇人口密集区和园区外低质低效化工生产企业。构建“四湖拥林田、一山多廊道”的“江淮水乡”生态空间格局。聚焦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等淮安主导产业，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步伐，培育形成环境友好、高效集聚、优势互补、具有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地标产业集群。（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组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的创建工作。持续推进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等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循环化改造，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推动淮钢特钢、戴梦特、安道麦安邦等重点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动企业间物质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提高产业协同效应，支持园区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绿色联盟、产业共生、第三方环境服务等创新发展模式。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及淮安盐盆、洪泽盐盆等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发展“特优高效种植、特种健康养殖、特色生态休闲”三大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支持农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推动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加快推进农业清洁生产，配套标准化清洁化生产设施，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智能配肥等高效施肥设施建设，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植保机械，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绿色防控等技术，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依托农业提档升级，建立健全农业固体废物收储运体系，开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试点建设，形成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模式。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地膜减量替代技术，积极引进试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强化耐候加厚地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9.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以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采购、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无废景区”等为抓手，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公共机构推动无纸化办公，餐饮行业倡导“光盘行动”，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快递行业推广绿色包装应用，推进在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回收装置，全面提升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到2025年，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60%以上。扎实推进塑料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治理，推动源头减量，推广可再生材料。提升绿色设计水平，强化绿色施工意识，推广绿色施工技术工艺，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

全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5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分类治理，系统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10.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严格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全面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以冶炼废渣、粉煤尘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的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加快推进涟水光大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分类集中处置项目建设，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到 2025 年，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与分类整治，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废塑料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依法取缔非法加工小作坊、“散乱污”企业。全面提升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100%。（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11. 强化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治理。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统筹建设飞灰、废盐等综合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做大做强，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探索跨市域协同规划、共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分类及源头管理，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将各类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全面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 100%，医疗废物处置覆盖率达 100%。推动小微企业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理，全面建成小微企业集中收运处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强流向监控，实现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农业固体废物治理。完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优化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模式，加强农机农艺配套，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在适宜区域加快推进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推动高附加值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以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为载体，巩固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建立集中畜禽粪污收储体系，配套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因地制宜采取种养结合、沼气利用、发酵床养殖、粪肥加工等模式，推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等多元综合利用。培育壮大多类型的粪污收集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建立受益者付费、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组织合理收益的运行机制。深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对规模场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检查认定，加大常态化巡查指导力度，规范化管理粪污利用计划和台账。推进对万头以上猪场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6%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全面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推动落实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责任。探索由政府购买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第三方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规定，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给予相应优惠政策和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为核心，规划建设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化园区，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应用。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按照“规模化、一体化、智能化”的原则，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理体系，重

点实施市区规模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提档升级金湖县、洪泽区现有的小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推进盱眙县、涟水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标准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和绿色采购目录,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建筑垃圾,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50%。加快渣土消纳场所建设,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达10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化生活源固体废物治理。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居民和农村地区垃圾分类覆盖率。加大垃圾分类设施投入,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加快大中型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提升终端处理能力,建成“智慧+管理”全环节监管体系。到2025年,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40%以上,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有害垃圾处置率达90%。依托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四体系一基地”,进一步深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推动全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全量安全利用处置,到2025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达100%。加快淮安中科垃

圾焚烧发电一期重组项目、光大（淮安）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置二期项目的推进工作，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到 2025 年，形成适度富余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推进市政污泥源头减量，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确保城镇污水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置。（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成“无废城市”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对照“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的要求，开发建设淮安市“无废城市”智慧应用平台，形成“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服务”的创新管理模式。通过联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调机制，通过对接和共享信用评价数据与行政处罚等数据，提高执法监管效率。鼓励企业建立生产、安全、环保、设备、视频监控等运营系统，鼓励收集、利用、处置企业使用智能收集转运 APP，实现动态监管和风险预警。（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自身优势，探索建立淮安特色模式

16. 着力建设京杭运河“无废”示范区。推进运河淮安段绿色航运续建项目建设，建成运河淮安段无废航运示范段。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推进在内河沿线布局建设电能、

天然气和氢能服务站。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加强大运河、古淮河、盐河等主要河流船舶污染物上岸回收与处置设施建设，建立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现对船舶污染物的闭环管理。推动京杭大运河沿岸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加强大运河沿岸地区固体废物管理。依托京杭运河淮安段“运河之都”文化带建设，大力宣传“无废”文化，构建良好的“无废社会”舆论氛围。探索“无废”港口、“无废”锚地等试点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大运河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逐步打造淮安“无废—低碳”模式。围绕实现碳排放达峰的低碳发展目标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低碳试点城市和“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大力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严格落实《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启动实施节能降碳增效等十大行动，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不断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深入开展节能降碳全民行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探索碳普惠体系建设，助推能源、工业、建筑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深入开展产业园区源头治理集成创新行动，全面推进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积极参与碳排放市场交易，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创建。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落实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意见，精准投放财税政策支

持等四大类 24 条激励措施，努力培育一批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探索三产协同循环减废“淮安”模式。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整合统筹各层次、各渠道、各领域资金和资源，充分发挥盱眙龙虾、洪泽湖螃蟹等品牌优势，利用水稻种植灌溉体系，引导农户因地制宜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沿河、沿湖、沿库“三沿”区域，集中连片推行稻虾、稻蟹等综合种养模式，大幅降低区域内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形成“一水两用、一田双收”的绿色、生态、环保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依托粮食、园艺、畜禽与渔业，打造农工龙头企业，突出绿色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配套完善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因地制宜采取种养结合、沼气利用、发酵床养殖、有机肥加工、分散收集与集中处理等模式，推进稻-渔-畜禽-菌等多业态废弃物循环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三、实施步骤

(一) 制定实施方案。2022 年 9 月底前，制定《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10 月底前，各县区(园区)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各相关部门完成特色亮点专项方案编制，形成淮安市“无废城市”建设“1+10+N”实施方案体系。

(二) 组织开展建设。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逐

级细化分解各项任务，依照目标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有序有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三）开展总结评估。建设期间，每年年底前，各县区（园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责任部门要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淮安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2025年10月底前，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开展全面评估，同步开展提升工作。2025年12月底前，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完成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总结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淮安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无废城市”建设办公室，成立“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实体化运行，具体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调度、督查、考核等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评估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各地各相关部门政绩考核，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结果运用，坚持正向激励与责任倒逼相结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三）加大政策扶持。加大财政、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依法依规保障设施用地，保障“无废城市”相关示范项目建设用地。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

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资金范围和规模。

（四）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实效，广泛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将“无废城市”的理念纳入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动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等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市民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淮南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 件

淮安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

第一总指挥：	陈之常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总 指 挥：	史志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总 指 挥：	顾 坤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邱华康	副市长
	张 笑	副市长
成 员：	刘爱国	市政府秘书长
	江 山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黄克清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 雪	市政府副秘书长
	顾 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考核办主任
	张建闯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刘月进	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蒋继贵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皇甫立同	市教育局局长
	胡长青	市科技局局长
	杨维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蒋东明	市司法局局长
	徐亚平	市财政局局长
	王 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 凯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秦 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汪 冲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徐成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沈启涛	市水利局局长
谢 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龚晓琴	市商务局局长
许长坡	市文广旅游局局长
郑东辉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吴 苏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 锐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姜耀武	市统计局局长
徐洪云	市金融监管局局长
郭士贵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魏宏亮	市供销社主任
王 冰	市大运河办主任
王怀忠	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主任
王火生	市税务局局长
李志清	人行淮安中心支行行长
刘 旸	淮安银保监分局局长
蒋 涛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张 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庆华 淮安生态文旅区党工委书记、管理办主任

赵洪涛 清江浦区委副书记、区长

邓 萌 淮安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陈 张 淮阴区委副书记、区长

张 灏 洪泽区委副书记、区长

朱永兴 涟水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孙志标 盱眙县委副书记、县长

万旭东 金湖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国仁 淮安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程国民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成立淮安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实体化运行，具体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调度、督查、考核等工作。今后如有人员变动，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